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低于 1,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6,400股，总金额为5,998,546.00元，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最高成交价为11.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0元/股。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171,12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